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總部食物及衛生局
Food and Health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環
昃晨道8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法案委員會秘書
麥麗嫻女士

《2009年應課稅品(修訂)條例草案》法案委員會
有關2009年5月30日會議的跟進事項


麥女士:

法案委員會於2009年5月30日會議中查詢政府當局與報販就放寬牌照條件的限制達成共識的時間表,我現謹回應如下。

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於今年四月中與報販團體會面,聽取報販代表的關注及他們就如何改善報販營商環境的建議。報販代表向食環署表示,他們在蒐集同業的意見後,會提出具體方案供署方考慮。就你作出有關時間表的要求,食環署再次接觸業界,得悉他們所進行的諮詢已近完成,並即將與會員舉行會議以訂定方案。食環署已提出儘快與他們再次會面,並會積極考慮其方案,務求為報販提供適當的協助。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李蘊妍



代行)

二零零九年六月四日